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届次：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5号1号楼5楼公司会议室；

6、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现

场会议召开当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 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138,498,95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5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 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137,893,27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15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 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605,68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49%。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红涛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选举冯红涛先生、徐宏斌先生、顾群先生、卢晓健先生、赵秀丽女士、杨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三年,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冯红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137,893,27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2)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选举徐宏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137,893,27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2)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 选举顾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137,893,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2)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1.4 选举卢晓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137,893,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2)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1.5 选举赵秀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137,893,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2)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1.6 选举杨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137,893,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2)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曾会明先生、刘江涛先生、刘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曾会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137,893,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2)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2.2 选举刘江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137,893,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2)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2.3 选举刘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137,893,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2)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3、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黄妙森女士、徐喜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黄妙森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137,893,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2)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3.2 选举徐喜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137,893,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138,496,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

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603,2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38%；

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名称：李虎恒、刘应檀；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